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参股公司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是由上海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中股东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其增资额度由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认缴，公司及上海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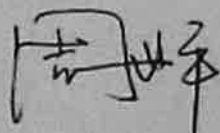
荣忠启

2017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11月8日